

编者按:2012年,美国经济继续温和复苏,但基础脆弱;欧洲的债务危机错综复杂,旷日持久,债务到期高峰将给全球金融市场带来较大冲击;部分新兴市场国家或将出现双赤字,增长前景堪忧;中国经济增长放缓,出口增速将明显回落,房地产调控也将拖累固定资产投资增长。在这样的宏观背景之下,企业尤其是大多数中小企业的经营发展进入了一个寒冷的冬天。减税,助企业转型升级,让企业温暖过冬,成为企业界的共识,也成为经济界在“两会”期间最强的呼声。



税感焦虑加重 代表委员急吁减税

■ 本报记者 高洪艳

经济转型是“十二五”时期的重要战略目标,不过,眼下的财税高增长正严重影响着转型大计的实现。财政部最新发布的数据显示,2011年,中国财政收入突破10万亿元,其中,税收总收入高达8.9万亿元,同比增长22.6%,税收占GDP比重超过19%。另外,企业所得税收入占税收总收入的比重为18.7%,而在去年9月上调个税免征额之后,个税整体收入不但没有降低,反而有所上升。随着税收增长引发“税感焦虑症”,减税成为今年全国“两会”期间的焦点。

财政收入攀比成风

全国政协委员、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证监会前任副主席李剑阁的一份名为《减税是体制改革、结构转型和廉政建设的当务之急》的提案一经提出便引起反响,被誉为“有分量之作”。这份提案主要针对目前政府财政收入占比过高的现象,提出了大幅度大范围减税的建议。

据了解,过去10年里,中国财政实际收入年年大幅度超过年初的预算。现在,各级政府财政收入超收方面展开竞赛,有的地方财政收入年增速甚至超过40%。

“允许政府巨额超收,对超收部分又可以自由支配,从国家法律上来讲值得推敲。”李剑阁在提案中指出,GDP的攀比之风受到社会的重视和批评,而财政收

入增速的攀比之风却愈演愈烈,不仅没有受到批评,反而成为可以炫耀的政绩。

究其原因,李剑阁认为,目前的《预算法》不允许政府自设税种,却允许无限制地超收,不允许政府对预算内收入自由支配,却不禁止对超预算收入自由支配。由于没有任何制度约束各级政府超收超支的冲动,企业和个人的权益得不到切实有力的法律保护。

李剑阁指出,如果2012年把财政收入的增长幅度控制在10%以内,至少可以为全国企业和居民减少1万亿元的负担。而且,目前,中国经济存在许多内忧外患的紧迫问题,无论从应对危机,还是从体制改革、结构转型和廉政建设等方面看,大幅度大范围减税不仅是当务之急,而且力所能及。

个人税重影响消费

近两年,“月饼税”、“婚前房产加名契税”、“中国人的税负水平高不高”等与税收相关的话题,不断加重普通居民的“税感焦虑症”。针对这种情况,中国的多项税收政策直接惠民,比如从2011年9月1日起,新修订的《个人所得税法》正式开始实施,个税起征点从2000元提高到3500元。全国的个税收入可能将由此每年减收1600亿元。

但是,全国人大代表、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宗庆后认为,这仍不适应当前经济发展的现状,不利于培育中产阶级、中等收入群体,也不利

于当前拉动消费内需的目标,尤其是在通胀背景下,货币的购买力进一步降低;另外,目前,固定个税起征点的方式并没有考虑个体家庭成员的负担状况。

最高达45%的个人所得税率,已经成了中国人心头的“税负之痛”,让中产阶级一直很难在中国大规模成型,再加上社保体系不够健全,民众不得不将大部分收入用于教育、养老和医疗方面,难以有更多的闲钱用于日常消费。

李剑阁也在提案中指出,从上世纪90年代初至今,居民收入占GDP的比例已经从原来的55%下降到目前的略高于40%的水平,对应的则是居民最终消费支出在GDP中的占比从49%下降到约34%。

李剑阁建议尽快实行个人所得税综合计征,进一步提高个人所得税的起征点,简化个人所得税率档次,降低最高税率。这样可以减少资本外流,海外移民、减少避税,而且能够扩大税基,增加税收。另外,他还建议迅速降低进口高档消费品的税率,把境外游的购买力吸引到国内来。

小微企业受挤压难成气候

名目繁多的税费对企业的影响更为明显。据记者了解,目前,除17%的增值税、25%的企业所得税之外,城建税(营业税的7%)、价格调节基金等多种费用,加上环卫评估费、消防许可费、员工健康证费用等各种收费和罚没,再加上一些摆不上台面的收费,企业的真实

负担难以估计。

全国政协委员李立新所在的利时集团是年销售额过百亿元的大型企业,但也不堪税费的重负,他表示:“公司要缴的税林林总总加起来,也要高达几亿元。”

“中小微企业主的处境就更难了,辛苦一年,除了给国家缴税,安置了几十个就业岗位,往往是自己什么也没挣到。”李立新说,国家应进一步降低税费,切实为中小企业“减负”。

不过,全国人大代表、中国社科院经济学部主任陈佳贵强调,目前,政策着眼点已经重点转移到对小微企业的减税上来。小微企业从小型企业群体中被强调出来,需要更多的财税政策扶持。

对此,李剑阁也指出,在日本和中国港澳台地区,自雇型的小微企业十分繁荣活跃,遍布在零售、餐饮、旅游、维修、物流、理发、美容等各个行当,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这些地区有一系列的包括税收在内的扶持政策,使得像永和豆浆、鼎泰丰包子铺等独门独户、各具风味的餐饮得以充分竞争和发展,大大压缩了市场垄断空间。而在中国国内,小本经营的业者受到各种税费和监管的挤压,生存极其困难。

李剑阁在提案中建议尽快免除这一类小额纳税人的负担,鼓励自雇型就业,这样不仅可以“解放”一大批低收入者,造就一批中产阶级,还可以动员一批拿着低保的闲散劳动力就业,缓和城管、税务人员与小商小贩的矛盾冲突。

减税 看上去很美

■ 陶海青

今年“两会”的政协一号提案建议,对垄断行业征收“暴利税”,为民营企业提供减税空间。多份政协提案也呼吁减税。

减税已经喊了多年,中国的税收负担却依然过重。2003年以来,中国GDP年增长速度约为10%,但财政税收的年增长速度始终比GDP增速高出10至20个百分点;2011年,中国财政收入更是高达10.37万亿元,增幅为24.8%。

究其原因,中国实施的税收体制多沿用1994年税制改革时的政策,采用高税率宽征管原则。随着征收技术的进步,很多税种基本上应收尽收,该政策导致宏观税负较高,国富民穷现象日渐突出。

在减税的呼声下,2009年,中国开始实行结构性减税,规定企业技术改造的投资可以抵扣其缴纳增值税的基数。由于税率为17%的增值税是制造业企业承担的主要税种,减税旨在降低金融危机对中国制造业的冲击。

从去年10月起,中国出台了包括上海营业税试点增值税、小微企业增值税门槛提高等各类结构性减税措施。财政部部长谢旭人阐释了2012年完善结构性减税政策的路线图,即:通过降低进口关税,促进产业结构调整;继续落实提高增值

税、营业税起征点等政策,减轻小微企业税费负担;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改革试点稳步扩围,消除重复征税,减轻企业税负;推进资源税、消费税等多项税收制度改革向纵深发展。此外,还要落实好其他各项税费减免政策,取消不合理、不合法的涉企收费项目,全面清理规范公路收费,减轻企业和社会负担。

从过去的“落实结构性减税”到“完善结构性减税”,意味着2012年的减税工作将更加制度化、系统化,即从过去的以单项税收减免为主,逐渐过渡到以税目或税制改革的方式,从而更系统、更大规模地推进结构性减税。

但耐人寻味的是,此番大张旗鼓地为小微企业减税,看上去幅度很大,但是,一些税收优惠形同虚设,能解决的问题很小。

事实上,很多呼吁多年的减税改革措施在短期内依旧难以实施。很明显,直接减税不可能,地方财政不会执行直接减税政策,尤其是某些已经陷入财政困难泥潭的地级市。目前中国地方债务风险已经由远虑变成近忧,10.7万亿元地方债已经给中国经济敲响了警钟。

减税难以执行还有一个不得不提的原因,这已经是一个公开的秘密:财政部和国税局一直有增加税收收入的实际指令,超额完成还有奖励和返还。多年来,地方官员认为政府的财政收入越多越好。

在上报政绩时,有两个指标:一个是本地区的GDP增加了多少,另一个是政府税收和财政收入增加了多少。正是因为地方政府把税收增长作为绩效考核指标,各级财税部门才层层加码,导致重复收税现象严重。

而在中国现有的政治架构中,地方政府拥有广泛的、几乎不受约束的自由裁量权,对于中央政府的政策,地方政府也完全可能采取选择性执行的策略:对自己有利就执行,无利就不执行。根据以往的经验,人们有理由担心,减税举措将遭遇财政困难的地方政府的抵制。

可见,要彻底实现中国的减税目标实属不易,绝不是简单的几次会议就可以解决的。人们不会忘记,去年关于加快城乡保障一体化发展的政协一号提案。一年过去了,中国的城乡保障一体化进程如何?目前的状况不言自明。

无论如何,实施减税政策已是迫在眉睫。经济学家谢国忠撰文称,中国需要减税1万亿元,这将是非常必要之举。国税总局原副局长许善达认为,减税规模至少可以达到千亿元规模。从目前的财政状况来看,政府也有能力减税。

人大代表应当积极发挥作用,在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和财政预算报告中,对结构性减税方案予以细化,形成权威性文件,将减税变成国家政治意志,方能有效实施。

相关阅读

全国人大代表、武钢集团总经理邓崎琳：建议降低钢铁行业税负

中国钢铁行业已进入微利、经营困难的严冬,时间跨度可能长达三五年。建议降低钢铁行业税负,包括扩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围;对国有大型钢企恢复执行合并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通过税率差别对待,鼓励冷轧、硅钢等高端钢材品种出口等。

全国人大代表、海王集团董事长张思民：建议为小微企业彻底免税

小微企业承担着国内80%以上的就业,建议国家像免除农业税那样彻底为小微企业免税,以帮助小微企业长远发展。

建议国家在政策层面上对商业模式创新给予支持,在管理上放松管制,打破行业垄断和市场垄断,开放市场。对新兴业态,采取包括降税在内的政策支持。

全国人大代表、广东惠州市科协主席黄细花：加班费应免征个税

建议将加班费纳入国家统一规定发放的津贴、补贴范畴,免征个税。

个税收入增加如此迅猛,为何还要盯住工薪阶层的辛苦加班费?加班的群体绝大部分是工薪阶层。这无益于缩小贫富差距,反而会加大这一差距。按国家规定,加班费是8小时之外的额外劳动收益,属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范畴,不应纳入个税范围。

全国政协委员、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对外经济研究部部长张小济：给小微企业放两年“税假”

尽管去年中国出口增速比较快,但企业盈利情况大大恶化了。预计今年进出口增速都会出现明显下降,未来应当适当降低中小企业的经营负担,如采取改革开放初期给外资企业的“三减两免”优惠方式,对开业前两年的小微企业给予税收减免,给小微企业“松松绑”,放两年“税假”。(本报综合报道)

